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藥師公開甄選簡章

一、職稱：藥師

二、官等職等：師（三）級

三、名額：正取 1 名、視成績擇優候補 2 名

四、工作地點：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 108 號）。

五、資格條件：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第 1、2 款師（三）級藥師任用資格者。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 （三）品操良好並同意接受素行調查者（如不同意者，請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四）男性報名者需役畢，並持有退伍證明文件（免役者，持有免役證明）；但金門、馬祖地區男性服役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如為現職公務人員，需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陞任之情形。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報名採「**線上及紙本雙軌**」報名方式（即線上報名及紙本資料寄送均須完成，如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受理）：

線上報名網址（QR 碼）：

<https://reurl.cc/EQdWkn>



- （一）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止**，請務必於前揭日期前寄送紙本報名資料及至上揭網址填寫線上報名表。
- （二）請將相關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本監人事室（300192 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 108 號）或親自送達本監收發室簽收（例假日收發室不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表、自傳、簡章請至本監網頁(<http://www.scp.moj.gov.tw/>)自行下載，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藥師」字樣。如有使用非本監規定之表件格式或有資料遺漏、不齊者，概不受理。

七、工作項目：

- （一）藥局及藥庫管理、調劑及用藥安全宣導等藥事相關作業。
- （二）疾病管理及醫療文書相關作業。
- （三）保外醫治受刑人察看及相關作業。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八、甄選及聯絡方式：

- (一) 經審查資格符合者，擇優擇期通知參加面試，依總成績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擇優錄取核派，但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面試時請攜帶身分證及報名時檢附之相關證件正本以備查驗，資格不符者不另通知。
- (二) 相關甄選資訊（如資格符合名單等）將公告於本監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看不另通知，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 如有報名相關疑義，歡迎來電洽詢，電話 03-5246975（彭小姐）。

九、報名時應繳下列文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

- (一) 報名表。
- (二) 親筆自傳。
- (三)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四) 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影本。
- (五) 藥師證書（正反面）及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
- (六) 履歷表（簡式）（非現職公務人員請填寫附件空白表，現職公務人員可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下載列印產製）。
- (七) 醫事人員切結書。
- (八) 衛福部繼續教育積分證明（需有執業執照換照期間起訖，並請列印完整明細）。
- (九) 退伍令影本（男性已服兵役者，繳交退伍證明文件，免役者附免役證明）。
- (十) 藥師工作相關經歷文件影本（報名表每筆經歷均請檢附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如未檢附該筆經歷不採計）。
- (十一) 曾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 (十二) 現職公務人員另檢附下列文件：
 - 1. 在職證明書。
 - 2. 最近一筆之銓敘審定函影本。
 - 3. 109 年至 113 年考績（成）通知書影本
 - 4. 109 年 10 月 17 日至 114 年 10 月 16 獎懲令影本。
 - 5. 公務人員履歷表（請人事單位於 WebHR 下載）。

以上請以 A4 規格紙張按編號次序裝訂。

十、其他：

- (一) 各項應繳驗表件，請仔細檢查後寄出，如有使用非本監規定之表件格式或有遺漏、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不予受理，因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自行負責，本監不另行通知補件，以維護其他報名

人員權益。

- (二) 敬請留意面試時間，如面試人員僅 1 人，超過預定面試時間 10 分鐘以上視同放棄面試機會，並取消面試資格；如面試人員有 2 人以上，遲到者將延至最後一位進行面試。如待最後一位面試結束而無法抵達，將視為放棄，並取消面試資格。
- (三) 逾期報名或報名資料不全、影印不清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不符資格者請勿寄送。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造、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四) 本次徵才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2 名，候補期間 3 個月，依序遞補本次公開甄選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 (五)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派令 1 個月內到職，未於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另依名次順序遞補。
-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藥師公開甄選報名表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原 住 民 身 分	☐ 是 (族別) ☐ 否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黏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黏貼請勿超出欄外			
通 訊 處	☐ ☐ ☐ ☐ ☐ ☐			聯 絡 方 式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是否為退休 軍公教支領 月退休人員	☐ 是 ☐ 否	是否同意 素行調查	☐ 是 ☐ 否 (附警察機關之刑事紀錄)	有無 刑事 紀錄	☐ 無 ☐ 有 (罪名)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曾任				現任		
考試或檢 覈證書	(請填證書日期字號)						
檢附證件： ☐ 已完成線上報名(必填，網址 QR CODE 如右)  ☐ 報名應檢附相關證件，請依報名簡章規定 應檢附證件依序排列裝訂 https://reurl.cc/EQdWkn ※同意本監於本公開甄選期間就遴選作業所需，進行本人之個人資料之蒐集及查證。未符合甄選資格或繳交證件有偽造不實情形一經查明，已錄取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願無條件被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絕無異議。 簽名具結：_____					報名人員貼照片處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人事室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人事主管簽章		應試編號		

履歷表〈簡式〉

姓 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以上欄位應與 戶籍登記相符)	民國 年 月 日				外國國籍 (請勾選)	☐ 無 ☐ 有，國籍：_____					
通訊處	戶籍地										
	現居住所							電話號碼	住宅：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緊急通知人	姓 名					關 係			電話號碼	住宅： 手機： 公 ：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	實際修業期間				區 分 (請勾選)			教 育 程 度 (學位)	證書日期 文 號	初任公職時 已 取 得 之 最 高 學 歷 (請以「V」表示)
		起(年、月)		迄(年、月)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考 試											
年 度	考 試					類 科 別			證書日期文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考試及格證書					專業證照		
年 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日期文號	核發機關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							
一、證照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二、語言能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退伍令 字 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 類		等 級		身分別		族 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醫事人員對外公開甄選、調(陞)任，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資格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首頁](#) [個人類活動管理](#) [線上報名](#) [查詢](#) [使用者管理](#)

使用者

[登出](#)目前所在位置：[首頁](#) > [查詢](#) > [積分統計\(單筆\)](#)

醫事檢驗師(生)與醫事放射師(士)若發現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小於四年或是大於六年者，係屬異常資料，請洽執業登記所在地衛生局所，更新執業執照效期。

身分證或統一證號：	執業執照換照期間 起：2016/09/23 迄：2022/12/07		
主辦單位：		查詢	
活動代碼：		查詢	
課程代碼：		查詢	
證書類別：	臨床心理師 ▼		
審查單位：	▼		
課程屬性：	▼		
課程時間：	2016/09/23	至	2017/09/01 您的分數目前為最新
查詢 匯出			
(本系統預設會查詢您下次執業時，所能使用之積分數，若您沒有特殊之需求，請直接點選「查詢」；若對積分數有疑慮，請與開課單位聯絡) 匯出附件檔為 PDF 格式，如無法開啟，請至 Adobe 網站，下載安裝 Adobe Reader 。			

您於執業或執照更新時，積分數需達 120 分，以「臨床心理師」執業未達換照標準。

專業課程積分需達108分，目前為93.40分：不符合。

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相關法規積分總合需達12分，目前為2.20分，超過僅可計24分：不符合

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相關法規需修習感染管制之課程至少1堂，目前為0堂：不符合

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相關法規需修習性別議題之課程至少1堂，目前為0堂：不符合

◎各項積分列表 按「課程屬性」統計(可點擊"+"展開) 總有效積分: 95.6 點 總無效積分: 2.4 點

+

◎各項積分列表 按「實施方式」統計(可點擊"+"展開) 總有效積分: 95.6 點 總無效積分: 2.4 點

+

◎各項積分列表 按「實施方式對應之課程屬性」統計(可點擊"+"展開)

+

註：具論文發表、在國外執業或開業、在國內外進修、在教學醫院接受住院醫師訓練...等符合個人積分申請條件者，可由「積分管理系統」>「個人類活動管理」>「新案申請」進行個人積分申請，經審查單位核准通過後，始可取得積分數。有關個人積分實施辦法可參考個人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

衛生福利部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位置圖](#)@ 2008 衛生福利部版權所有 / [資訊安全與隱私權政策](#) / 無障礙宣告 最佳瀏覽環境：螢幕解析度 1024x768

本系統僅限IE瀏覽器3

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

產出日期：2019/8/16

身分證號或統一證號：

主辦單位：

證書類別：藥師

課程代碼：

審查單位：

活動代碼：

課程屬性：

課程時間：2013/01/01 ~ 2019/12/31

◎ 擔任課程講師積分 有效總積分= 0 無效總積分= 0

課程類別	有效積分	無效積分	審查單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時間	備註
------	------	------	------	------	------	------	----

◎ 參加課程積分 有效總積分= 165.8 無效總積分= 0

課程類別	有效積分	無效積分	審查單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時間(起)	備註
專業課程	1	0	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骨關節炎的止痛藥選擇	2019/4/1 00:00 2020/4/1 23:59	
專業課程	1	0	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鼻塞照護指南	2019/3/1 00:00 2020/3/1 23:59	
專業課程	1	0	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藥局常見諮詢 - 國外購買感冒藥	2019/3/1 00:00 2020/3/1 23:59	
專業課程	1.50	0	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吸菸者保健指南	2018/12/1 00:00 2019/12/1 23:59	
專業課程	1.50	0	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吸菸者保健指南-非處方產品對於協助顧客戒菸所扮演的角色	2018/12/1 00:00 2019/12/1 23:59	
專業課程	1.50	0	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由放射腫瘤科醫師觀點談癌症治療基本原則	2018/10/18 00:00 2019/10/18 23:59	
專業課程	1.50	0	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由血液腫瘤科醫師觀點談癌症治療基本原則	2018/10/18 00:00 2019/10/18 23:59	
專業課程	1.50	0	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由營養的角度談-如何輔助提高治療效果	2018/10/18 00:00 2019/10/18 23:59	
專業課程	1.50	0	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藥局常見的皮膚問題-黴菌感染與香港腳治療產品	2018/9/1 00:00 2019/9/1 23:59	
專業課程	1.50	0	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藥局實務中常見的皮膚疾病：香港腳	2018/9/1 00:00 2019/9/1 23:59	
專業課程	1.50	0	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瀏覽您藥局內的止痛品類藥品-解決顧客的疼痛症狀	2018/9/1 00:00 2019/9/1 23:59	